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罗湖责改字〔2026〕4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6月27日12时24分,我局工作人员到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童乐路12号的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除房建工程外)现场进行巡查,现场发现施工单位在中考考试期间,使用冲击钻进行破碎墙体作业,排放噪声。经我局执法人员2026年7月9日15时25分到现场复核,确认施工单位为[REDACTED]工程有限公司,你单位未按照《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管控的通告》(深环〔2026〕107号)的限制性规定,在中考考试期间使用冲击钻进行破碎墙体作业,排放噪声。

1、我局2026年7月9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7月15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存在未按照《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管控的通告》(深环〔2026〕107号)的限制性规定,在中考考试期间使用冲击钻进行破碎墙体作业,排放噪声的违法行为;

2、我局2026年6月27日、7月9日、7月15日制作的视听资料证据(图片/视频),证明我局对你单位开展现场勘察和调查取证工作;

3、2026年7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和授权委托书关系合法;

4、2026年7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开工复函》复印件、《深圳市建筑施工分包合同》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单位与承包人的关系、你单位的施工地址及施工内容。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在高考、中考、市级以上庆典或者运动会等特殊时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噪声监督管理

权的部门可以对噪声排放的时间和区域作出限制性规定，并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在高考、中考、庆典、运动会等特殊时期未按照限制性规定排放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在高考、中考、庆典、运动会等特殊时期未按照限制性规定排放噪声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梁建全

电话：0755-25663906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 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5 日